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经核查，孟刚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2017 年 4 月 21 日